

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

自1920年以来，实耐宝一直致力于服务我们的客户、合作伙伴、投资商、特许经营商、供应商以及我们业务所在地的社区。在“我们是谁”的声明中所阐述的核心理念与价值观的引导下，实耐宝对诚实守信与社会责任感的承诺已拓展至其全球供应商群体。在为实耐宝提供服务或从事与实耐宝相关的业务时，所有供应商皆必须遵守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

1.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应致力于维护员工的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以及人权与环境。供应商应合法经营，遵守其业务所在国家与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2.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活动（无论是通过暴力、欺诈还是胁迫）；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役或奴役；也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性交易或任何商业性行为。
3.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不得参与或支持使用童工。各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所有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并且只能雇佣符合当地最低用工年龄要求的员工。
4.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不得参与或支持使用强迫劳动或非自愿劳动，其中包括通过（a）以严重伤害或人身限制威胁任何人；（b）适用任何方案、计划或模式，意图使某人相信若其不提供该等劳动或服务，其本人或他人将受到严重伤害或人身限制；或（c）滥用或威胁滥用法律或法律程序。
5.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不得损坏、藏匿、没收员工的身份证件或移民证件（例如护照或驾驶证）或以其它方式阻止员工使用这些证件。
6.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不得采用误导或欺诈的方式进行招工或招聘。各供应商应尽可能以容易被员工接受的形式和语言向员工披露有关用工的重要条款与条件的基本信息，包括工资和附加福利、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生活环境、住房和相关花费（若由实耐宝或其代理人提供或安排）、该员工所需承担的任何高昂费用，以及工作的危险性（若适用）。在法律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下，提供书面形式的雇佣合同、招聘协议或其它必要工作文件，这些书面文件须使用相关员工可以理解的语言。
7.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不得向员工收取招聘费，且不得使用不遵守招聘所在国当地劳动法律的招聘人员。
8. 对于因为美国政府工作而被派遣至本国以外国家的员工，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应在其工作结束时为其提供返回本国的交通或支付返程交通费用。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美国联邦采购法规（FAR）（包括“FAR 52.222-50”和“52.222-56”）的要求。
9.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始终遵守适用于实耐宝或供应商的有关使用奴役、强迫、非自愿或胁迫劳动、童工、人口贩卖或性交易（现代奴隶制）的任何法律、规则、条例、命令、司法裁决、法令、公约和国际金融机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加州供应链透明法》、《英国现代奴隶制法》、《美国联邦采购法规》第52.222-50条和第52.222-56条的要求、2018年澳大利亚《现代奴隶制法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2018年澳大利亚《现代奴隶制法案》（澳大利亚联邦）、《挪威透明法案》（于2022年7月1日生效）、加拿大《打击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和童工法案》以及第2011/36/EU号指令《欧盟反人口贩卖指令》（《反人口贩卖和现代奴役法》）。供应

商不得进行任何会导致实耐宝违反《反人口贩卖和现代奴役法》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剥削或强迫劳动为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从事人员的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

10.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在供应商的运营和供应链中发生现代奴隶制、人口贩卖和侵犯人权的风险。供应商应在现代奴隶制和人权方面有适当的政策和承诺、尽职调查程序、补救程序、报告程序和相关培训。
11. 供应商不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FLPA）实体清单上的任何实体购买服务、采购原材料或采购产品或产品组件。
12.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始终遵守与人权相关的法律和文件，不得进行任何会导致实耐宝违反任何人权相关法律和文件的行为。供应商必须避免对雇员和承包商的人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13. 实耐宝致力于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平等的机会，并且决不容忍任何歧视行为。供应商应遵守当地关于禁止任何缘由（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肤色、国籍、性别、年龄、身体或智力残疾、退役军人身份或性取向）的用工歧视的所有适用法律。
14.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应尊重员工的人格，不得允许或忽视任何形式的骚扰，并应遵守当地所有相关法律。
15.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遵守当地关于工资、福利和工作时间的所有劳动法律。
16.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应使其员工享有加入其自己所选社团的自由，以及在地方法律赋权的情况下享有集体谈判的自由。
17. 为员工提供居住设施的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确保所提供设施的安全和卫生。供应商提供的设施必须满足东道国的住房和安全标准。
18.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不得向任何实耐宝员工提供或支付任何报酬、酬金、借款、服务或礼品，以此作为与实耐宝进行商业合作的条件或回报。实耐宝政策并不禁止具有名义价值（低于50美元）的礼品。为增进公司整体商誉所发生的普通商业用餐和款待（例如出席体育或文化活动）以及类似常规合理支出，只要相关同事在东道主陪同之下，即使价值超过50美元，也是可以接受的。若有任何实耐宝员工涉嫌向您索要回扣，请拨打实耐宝商业道德帮助热线866-468-6657，或向实耐宝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和秘书（地址为：2801 – 80th Street, Kenosha, WI USA 53143）进行举报。
19.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遵守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的保护、使用和披露的适用协定、协议与法律法规。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其它适用的国内与国际法律法规。
20.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来消除假冒零件进入供应链的风险，包括验证材料真伪、进行检查和保持清晰的可追溯性等。
21. 利用分包商向实耐宝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还应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分包商恪守本准则所述的承诺。
22.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应采用适当的管理体系（如ISO等），以满足实耐宝产品质量和安全的适用要求。
23.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应制定政策和程序，(i) 确保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空气、水、天然气和电力），并尽可能减少此类利用；

- (ii) 减少废物； (iii) 限制向空气、水和土壤中进行排放。
24. 供应商必须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其业务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提供、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合理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活动，所有商业交易均必须透明、准确地反映在供应商的业务账簿和记录中。
25.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贸易管制和制裁制度。
26. 供应商和任何二级供应商均必须尊重其员工和商业合作伙伴的隐私和保密信息，并保护数据和知识产权免遭滥用。
27. 供应商将应要求向实耐宝提供有关所有权结构的信息，且其不得由任何被封锁或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包括美国工业与安全局（简称“BIS”）发布的实体清单和军事最终用户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简称“OFAC”）维护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其他国家维护的类似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

供应商必须定期确认其（a）已阅读并理解实耐宝的《反人口贩卖与反奴役政策》以及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并且（b）遵守该《反人口贩卖与反奴役政策》以及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以及业务经营所在国的所有相关法律和劳动标准。

同时，鼓励供应商查看实耐宝公司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该准则可在<https://www.snapon.com/EN/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Code-of-Business-Conduct--Ethics>获得。

实耐宝保留通过供应商调查和认证、一般信息征询以及实耐宝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对供应商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供应商应在发现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准则的情况后，尽快通知实耐宝（AntiHumanTrafficking@snapon.com）。若发现供应商违反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实耐宝将要求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解决违规问题，包括制定明确、可信的行动计划以确保符合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之规定。实耐宝致力于与供应商共同改善工作场所的环境，但对于违反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拒绝整改或未向实耐宝提供所需调查和认证的供应商，实耐宝有权与其终止业务关系，且无须对此承担责任。在涉及违反某些刑事法律的情况下，可能会移交有关当局。

本《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适用于全球所有实耐宝公司，可在<https://www.snapon.com/EN/Suppliers/Supplier-Code-of-Conduct>获得。



我们是谁

我们的使命

提供全球最具价值的生产力解决方案

信念

价值观

愿景

我们深信：

决不让步的产品及工作场所安全
决不妥协的品质
热忱的客户服务
大胆的创新
快速持续的改进

我们以行为铸就成功：

我们诚实守信，
我们实事求是，
我们尊重个人。
我们提倡团队合作。
我们乐于倾听。

我们被公认为：

首选品牌
首选雇主
首选特许经营商
首选商业合作伙伴
首选投资对象